附件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金融合同编号** |  | **确认人身份** | □信用卡申请人；□担保人；□其他 |
| **告****知****事****项**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一、本送达地址以确认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申请时预留所填住宅、单位及身份证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作为具体地址，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及个人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确认书及上述文件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五、确认人多次申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的，以最新一次申请时预留送达信息为准。** |
| **送****达****地****址** | **线****下****送****达****（必填）** |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信用卡申请时预留住宅地址□信用卡申请时预留单位地址 □信用卡申请时预留身份证地址  |
| **电****子****送****达****（选填）** | **□同意**  |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信用卡申请时预留），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信用卡申请时预留电子邮箱□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不同意** |
|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确认人（签名或捺印）：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